

第三辑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清史镜鉴

——部级领导干部清史读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第二辑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清史镜鉴

——部级领导干部清史读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史镜鉴:部级领导干部清史读本·第三辑/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013-3829-0

I. 清… II. ①国…②国…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清代—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K24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7266 号

书名 清史镜鉴——部级领导干部清史读本·第三辑

著者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 编
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

出版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100034 北京西城区文津街7号)
(原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发行 010-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传真) 66126156(门市部)

E-mail btsfxb@nlc.gov.cn(邮购)

Website www.nlcpress.com → 投稿中心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画中画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 16.75

版次 2010年3月第1版 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013-3829-0

定价 50.00 元

序

清朝是我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统治中国长达 268 年之久，其前期在发展经济文化、巩固国家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等方面甚有功绩。中叶以后，内外矛盾尖锐，外敌入侵，国内动荡，政治日益败坏，其失误和教训，实足发人深省。清亡距今不足百年，离我们时间最近，对我们的现实生活影响较大。“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要根据中国国情，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要学习和研究历史，特别是离我们今天很近的清史。

新中国成立后为了弘扬文化、传承国脉，党和国家领导人十分重视清史纂修，曾成立相关机构进行筹备，但由于种种原因，修史之事，几起几落，一直未能启动。2002 年 8 月，中央领导做出纂修清史的重大决定，相继成立了清史纂修领导小组、清史编纂委员会，清史纂修工程，于焉肇始。

清史纂修不仅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还和现实生活有着密切的关系，它不是网罗奇闻异事，不是观赏陈迹古董，不是“发思古之幽情”，而是和时代脉搏的跳动息息相关。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缓慢，延续了两千多年，到了清代，它具有什么特点？它的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到了怎样的高度？清代众多的历史人物应该怎样评价？清代很多扑朔迷离的事件真相如何？为什么古代中国

一直处于世界的先进行列，而到了清代却愈来愈落后？在统一多民族国家和整个中华民族发展史上，清朝统治的 268 年究竟处于什么地位？应该对其如何评价？如果没有外国的侵略，中国将会沿着什么方向发展，发展的前途可能会是怎么样？这些都是此次清史纂修所要研究和揭示的重大问题。

清史编纂工作自 2002 年启动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下，经过海内外专家们的鼎力合作和辛勤努力，目前已有大批阶段性研究成果相继产生。在有计划、按步骤推进清史纂修的同时，为了更加全面、广泛、客观地反映纂修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时将其应用于我国新时期新阶段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清史纂修在资政、存史、育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副组长、文化部副部长周和平同志提议，在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诸同志的努力下，于 2006 年 7 月开始编发《清史参考》。刊物集学史和资政于一体，兼顾资料性和时政性，择要刊登在清史纂修中形成的部分科研成果。内容大致涉及典章制度、名人史事、轶闻掌故、档案文献、学术争鸣、资料考证等，力求如实反映三百年清朝历史的真实面貌，给读者以较丰富、较切实之清史知识。

历史是已经逝去了的人和事的记录，是各个国家和民族的文化创造。人有反思往事的感情，有寻根问先的愿望，有从自身的经验教训中学习的天赋。人类在不断前进，但每一代人都是在前人的基础上进行创新，不断前进的。这就形成了文化的传承和历史的延续，形成了历史、现实、未来之间相通的无穷无尽的长链。现实深深植根于历史之中并通向遥远的未来。历史研究可以帮助人们在过去的远景中认识自己，并为未来的创新指点方向。历史学虽然不能像应用科学那样快速而直接地取得实用效益，但它的功能是长期的、巨大的。人类如果忘记了自己的历史，将会

在现实和未来中迷失方向。历史学是传承文明、陶冶心灵、提高素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所必需，也是了解社会、掌握国情、管理和建设国家、进行战略决策所必需。

《清史参考》创刊后赢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办刊两年来，共有 50 余位专家在《清史参考》刊发文章。《清史参考》的作者，大多为清史纂修工作的项目承担者，也有一些是清史编纂委员会的骨干专家，都学有所长，是各自研究领域的佼佼者。所载文章不仅有很强的学术性，还多富深刻的现实意义，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且篇幅短小、风格朴实、文字流畅，可读性强。应该说，对于现阶段社会上流行的种种“戏说”清史的文艺作品，能够起到一定的校正作用，用真实的历史史实来教育青年，教育大众。这本身也是历史学家们理应担负的一种社会责任。

近日，欣闻国家清史纂修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将《清史参考》结集出版，以扩大清史纂修的社会影响，使刊物资政、存史、育人之价值泽及社会、服务学界、繁荣文化，心喜之余，略缀数语，以为序言。

戴 逸

2008 年 7 月 28 日

目 录

序 (1)

政治

清代关于疆土版图观念的嬗变 邹逸麟 (1)

清代积案之弊 李文海 (6)

为政以通下情为急 李文海 (11)

清代京官升迁中的循资与特例 刘凤云 (16)

乾隆帝惩贪屡禁不止探因 刘凤云 (21)

清朝第一大贪污案 倪玉平 (26)

嘉庆朝紫禁城之变 李尚英 (32)

嘉庆朝花杰弹劾戴衢亨案 朱诚如 (37)

清朝最大的银库案 倪玉平 (43)

清律中的“犯罪存留养亲” 林 乾 (48)

清季《钦定宪法》起草始末 王晓秋 (53)

经济

清代生态环境演变的主要趋向 朱士光 (58)

乾隆初期“禁酒令”的讨论与颁行 陈兆肆 (63)

从乾隆帝误读人口数看清前期人口统计	侯杨方 (68)
“中国皇后号”：开启中美早期的贸易	李国荣 (73)
晚清劝农桑与兴水利	郑起东 (78)
清末企业垄断与中国商战失利	郑起东 (83)

社会生活

清代慈善机构的地域分布	刘宗志 (88)
清代的粥厂	王 林 (93)
清末东北鼠疫及政府的应对	朱 浒 (99)
辛亥风潮与长江大水	朱 浒 (104)
清代的“走西口”	刘 平 柳亚平 (109)

思想文化

乾隆朝礼制中的政治文化取向	林存阳 (114)
东学西渐的先行者	史革新 (120)
《清史稿》仅成一稿的教训	赵晨岭 (125)

边疆民族

清代治边“因俗而治”的政策	赵云田 (131)
清朝的驻藏大臣	赵云田 (136)
清代的金瓶掣签制度	赵云田 (141)
清朝平定阿睦尔撒纳叛乱	吕文利 (146)
清代治台之策评议（上）	何 瑜 (151)
清代治台之策评议（下）	何 瑜 (156)
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的形成与问题	刘 平 (161)
“台湾民主国”的性质解析	唐 博 (166)
晚清领土丧失备忘录（上）	厉 声 (171)

晚清领土丧失备忘录（下）	厉 声（176）
--------------------	----------

对外关系

康熙帝与法国科学传教团	李景屏（181）
乾隆年间英商洪任辉赴天津投诉案	吴伯娅（186）
晚清最早的官派留学生：留美幼童	王晓秋（192）
晚清留欧船政学生	王晓秋（197）
清末留日热潮	王晓秋（202）
“师夷长技”与“全盘西化”	杨东梁（207）

军事

清代边疆驿传与国家安全	刘文鹏（212）
晚清海权观的萌发与滞后	杨东梁（217）
甲午战争中李鸿章消极防御的方针	史革新（222）
马江风云的反思	杨东梁（227）

人物

清朝唯一的汉族公主	吴伯娅（232）
“香妃”其人与“香妃墓”释疑	赵云田（237）
康乾两帝盛开“千叟宴”	李治亭（242）
耶稣会士汤若望的在华活动	吴伯娅（247）

后 记	（253）
-----------	-------

清代关于疆土版图观念的嬗变

邹逸麟

我国地处亚洲的东部，地域辽阔，在不同的自然条件下，形成了东亚季风、西北干旱半干旱和青藏高寒等三大自然地理区。由此而逐渐形成了从事农耕、畜牧、采集和狩猎等三大经济区。清代中叶以前我国历史上疆域变化，实质上是由三大自然区决定的三大经济区之间的交融与争斗的表现。

18世纪中叶，清代前期统一帝国的形成，是将农耕、畜牧、狩猎采集三大经济区融合于一个政权，是三大经济区内的民族在长期相互交流、融合的自然结果，有利于三大经济区之间的和平协调，大大减少了对社会经济的破坏性，为各经济区的发展、人民生活的安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在我国传统上，历代中原王朝统治者均认为其统治的核心地区是所谓“九州”，为天下之中。“九州”之外有甸、侯、绥、要、荒等五服。五服之外，为四海，即蛮夷之地。他们认为直接统治的农耕区是中国本土，其周围四夷均为臣属之地，所谓“天子有道，守在四夷”；四夷的文化远落后于中原，只是臣服朝贡关系，无须有明确的界域。

今天大家公认的代表国家领土的“版图”一词，在我国古代是指中央王朝派官吏直接控制和治理的人口和土地。所谓“国家

有疆宇，谓之版图。版言乎其有民，图言乎其有地”。版，即版籍，人口统计数字；图，即所据有土地的地图。我国数千年传统农业社会，土地和人口，是国家统治的基础。而对农耕区以外周边少数民族地区采取羁縻的统治方式，政治上臣服于中央，经济上不纳赋税，不服劳役，与内地农耕区不同。因此，朝廷往往将这些地区不包含在当时版图的概念之内。

清初，康熙帝巡视到蒙古喀尔喀部时还曾说：“昔秦土石之功，修筑长城，我朝施恩于喀尔喀，使之防备朔方，较长城更为坚固。”可见“天子有道，守在四夷”的观念，还是根深蒂固的。“新疆”一词，在康、雍年间已经出现，并非指今新疆，而是指贵州、云南、湖南、四川等改土归流后，中央派官吏直接统治的地区。可见清代前期的疆土、版图概念与近代民族国家的疆土、版图概念大为不同。

18世纪中叶，乾隆平定西北后，帝国疆域最终完成。以后随着国内外和世界形势的变化，朝野对版图、疆域、边界等概念也随着时代的发展，逐渐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是由内外两方面因素促成的。

内因是：经过康、雍、乾三朝的经营，社会相对稳定，内地与边区的交往日益密切，边疆、内地“一体化”进程加速，“大一统”观念进一步深入人心，华夷之别，逐渐为中外之别所替代。特别是乾隆中期全国疆域的奠定，在朝廷高层人员中，多民族大一统国家的意识已经形成。其时对疆土、版图的认定，已经不限于传统的版和图了。乾隆时平定新疆后，谕曰：“关门以西，万有余里，悉入版图。”乾隆五十八年（1793）英马嘎尔尼使团来华，要求在天津、宁波等港口泊船贸易，乾隆答曰：“天朝疆界分明，从不许外藩人等稍有越境掺杂。……天朝尺土俱归版图，疆址森然，即岛屿沙洲亦必划界分疆，各有专属。”这固然

是封闭锁国政策，但也明显反映了强烈的国家版图的意识。

这种大一统版图意识，还反映在康、乾、嘉三朝《大清一统志》的修撰上。中国有撰写全国总志的传统，其内容是反映全国疆域、政区、山川、户口、物产、古迹等等，为统治者提供疆土情况，以便治理，同时也有炫耀盛世之意。清康熙二十五年（1686）开始编纂《大清一统志》，完成于乾隆五年（1740）。乾隆二十九年（1764）因新疆内属，又重修《一统志》，完成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以后嘉庆十六年（1811）开始第三次纂修《一统志》，至道光二十二年（1842）完成。故定名为《嘉庆重修清一统志》。《嘉庆志》在边疆统部范围、门类、辖境、边界等方面，大大超过《康熙志》、《乾隆志》，并附有反映全国疆域的“嘉庆大清一统舆图”，其范围“东尽费雅喀，西极葱岭，北界俄罗斯，南至南海”，是中国有史以来最完备、质量最好的一部地理总志。这三部《一统志》修撰的过程，反映了统治者心目中，大一统疆土意识的形成。

引起清代对版图等概念变化的外因是：清朝与西方政治势力和文化接触后，开始加强了自我认同的意识，近代民族国家的意识逐渐产生。

（一）中俄《尼布楚条约》、《恰克图界约》的签订，大大冲击了传统的疆土观念。《尼布楚条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按照国际法的规则与外国订立平等互惠的边界条约，确定了中俄东段边界。在条约里，“清朝”和“中国”已经互称，这时“中国”一词已有近代主权国家的意义。雍正五年签订的《恰克图界约》，确定了中俄中段边界。这两个条约的签订，对清朝统治者传统的边疆观念产生了重大的冲击，使统治者明白了一国疆土必须有明确的界线，以保证领土不受侵犯。

（二）16世纪西洋耶稣会传教士在地理大发现背景下，带来

的地理学知识，对中国固有的天下、中国、疆土的观念，产生了极大的冲击。晚明利玛窦《坤輿万国全图》、艾儒略《职方外纪》以及清初南怀仁《坤輿全图》的传入，使一部分中国士大夫阶层开始知道了地球、五大洲，令他们开始有了“世界意识”，并激励他们去了解中国在地球上的位置，以及疆域和领土的范围。康熙帝在《尼布楚条约》签订后，渴望对清朝的版图有一个新的更全面的了解，于是在耶稣会传教士协助下，完成了经过在实测经纬度基础上绘制的《皇輿全览图》。以后乾隆时又据新平定西域实测资料，绘制成《乾隆内府輿图》，这不仅是一幅历来被认为是奠定了今天疆域版图基础的中国全图，同时也是当时世界上最早的、最完整的亚洲大陆全图，其覆盖面积远远超过《康熙图》。到了《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时所附《皇朝一统輿图》则标出了盛清疆界：北到外兴安岭，西到帕米尔和后藏的阿里地区，东到库页岛，南到南海。这是中国近代民族国家的标志性要素生成的写照。

（三）清代中叶以来，有两股学术潮流影响了中国士大夫阶层对疆土、版图的认识：一是清中叶开始，延续至晚清的边疆史地之学。清代中叶开海禁以来，一部分有识之士有感于对自己国家的懵懂无知，对地理学的研究开始“由古而今，由内而趋外”。同时，由于一系列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对中国朝野震动极大，士大夫阶层怀着割地之痛，掀起了研究边疆史地的热潮，出现大量研究边疆史地的著作，促进了中国士人现代国家疆域概念的形成。二是鸦片战争前夕，随着西方传教士的东来，一批西方地理学书籍开始传入东南沿海城市，受到了一批意欲了解中国以外世界的中国士大夫阶层的重视。魏源《海国图志》和徐继畲(yú)《瀛环志略》的问世，是我国近代最早向国人介绍西方世界地理知识的著作，在当时社会引起了极大轰动。通过两部著作

所绘制的世界各大洲的地图，朝野知识界开始认识到，原来传统认为中国是天下之中，周围全是落后的四夷的观念，是何等的落后。这对长期以来落后封闭的疆土观念，展开了明亮的窗户。

到了晚清，对国家疆土、版图已具备了现代民族国家的意识。晚清国家机构改革，将原先与西方列强交涉的“抚夷局”，改为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清末又改为外务部，以及边疆地区设置行省，内地、边疆的一体化等等举措，都是现代民族国家意识的产物。“版图”一词，到了晚清则又具有代表现代国家国民法定身份“国籍”的含义。如镇压太平军的洋枪队队长美国人华尔，1861年加入中国籍，以后华尔阵亡，取而代之的美国人白齐文也于1862年加入中国国籍，后因白齐文不听调遣，遵照中国法律治罪，革去三品顶戴。这说明“版图”已从传统的版籍和土地含义，发展成为国家法定主权的意义了。

清代是我国历史上最后完成中华民族国家的朝代。18世纪中叶以后，在内外诸因素推动下，最后不得不放弃封闭落后的“天下观”，融入世界政局的大潮流中，终于产生了具有近代国家意义的中华民国。

作者简介

邹逸麟，1935年生，浙江宁波人。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研究方向：历史地理学。长期参加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的编绘工作。有《中国历史人文地理》、《椿庐史地论稿》等多部著作问世。

清代积案之弊

李文海

有清一代，积案问题一直是政治生活中的一个痼疾顽症，它既带给民众深重的苦难，也是吏治败坏的突出反映。

所谓积案，是指各级官吏在审理民事诉讼或刑事案件时，积压拖延，长期不予结案的现象。

本来，对于各类案件的审理期限，清代是有明确规定的。方大湜的《平平言》对此有详细的记载：“审理大小案件，均有限期。”大体说来，州县承审“户婚田土等项”民事案件，限二十日完结。超过限期不到一个月的，官员要“罚俸三个月”，“一月以上者，罚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罚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级留任”。普通的刑事案件，州县必须在三个月内审毕解到府里，知府须在一个月之内解到臬台衙门，臬司须在一个月之内解到总督巡抚部院，督抚须在一个月内向朝廷“咨题”，合计“统限六个月完结”。如果涉及盗案和命案，则“统限四个月完结”。特大命案，如“杀死三命四命之案”，就必须从快审理，“州县限一月内审解，府州、臬司、督抚各限十日审转具题”（方大湜：《平平言》卷二）。

规定不可谓不清楚，要求也不可谓不严格。但是，封建政治的特点之一，就是制度规定同实际运作往往脱节甚至背离，明文

规定是一回事，实际状况却完全是另外一回事。《清史稿·刑法志》在讲到这个问题时，加了这样一句话：“然例虽严，而巧于规避者，盖自若也。”这个点评，说到了要害，实在有画龙点睛之妙。

各级官员“巧于规避”，朝廷对于审案期限的规定就变成了一纸具文。积案现象愈来愈普遍，案件积压的时间愈来愈久长，封建法制固有的黑暗和暴虐也就暴露得愈来愈充分。包世臣在《安吴四种》中谈到道光年间的情形说：“江浙各州县均有积案数千”，“积案至多之省”多达“十余万起”。案件积压的时间，“远者至十余年，近者亦三五年延宕不结”。同治年间，据曾国藩统计，直隶“通省未结同治七年以前之案，积至一万二千起之多”。丁日昌描述江苏积案情形则说：“案牒日积日多，甚至有窃案延搁十余年未经审定，谴犯例限久满，仍淹禁在狱者。”（赵晓华：《晚清讼狱制度的社会考察》，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版，第82、83页）这里讲到的现象，绝不是个别的特例，其实只是浮出水面的冰山一角。这一点，我们只要看从皇帝的上谕、大臣的奏疏乃至社会的时论，都把积案问题作为关注的热点之一，就可以确信无疑。

为什么官员断案，“往往审而不结”，总喜欢“宕延时日”（汪辉祖：《学治臆说》卷上）呢？原因当然很多，但最主要的是两条。

其一是封建官吏们玩忽职守，漠视民瘼（mò，疾苦）。本来，在行政权与司法权混一的情况下，“断狱听讼”是封建官僚最主要、最经常的政务活动，所谓“讼狱乃居官之首务”。但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历经康、雍、乾三朝的名臣田文镜在所撰《州县事宜》中说：“乃有一等鬩茸（tù róng，低贱、卑劣）之员，听断乏才，优柔不决，经年累月，拖累无期。”他具体描述

了这些官员们面对命案时“悠忽”、“迟延”、“恣意捺搁”，以致审案时“胸无确见，难定爰书”的情况，指出“人命如此，其他可知”。如果说田文镜讲的还只是部分官员的表现，光绪时的一篇时论则把这种现象作为官员的普遍状态来评论，并且讲得一针见血，入木三分：“今之为民父母者，往往玩视民瘼，以奔走大吏之门谓为善于奉承，以争逐宴会之场谓为熟于世故，日行公事，视若具文，以致案牒山积，莫不加意，一案淹留，动辄经年累月。”（《皇朝经世文四编》）试想，官员们一个个热衷于“奔走大吏之门”，“争逐宴会之场”，借此攀附钻营，寻找靠山；拉帮结派，同欲相趋，以此作为升官之捷径、仕途之要诀，哪里还有时间、精力和心思去公平执法，尽心办案？

比这个更加重要、更加直接地促使积案日益严重的原因，则是官员们为了敲诈勒索的需要而有意为之。因为只有案件久拖不决，才能对涉案各方威逼恫吓，曲法弄权，肆意诛求，讹索无厌。正如陈宏谋《在官法戒录》所说：“不知事犯到官，原、被、佐证必有数人，各有生理，讼事一日不结，即一日不得脱身。差役借此索诈，书吏从中舞弊，土棍构衅生波，莫不由延搁而起。故讼未结而家已破者有之，可为寒心。”前引《平平言》也说，案件一旦积压，“门丁乘机诈索，书役乘机指撞，讼师乘机播弄，案外生许多枝节。本小事也，而酿成大事；本易事也，而变为难结”（方大湜：《平平言》卷二）。这里虽然没有提到官员本身，但谁都心知肚明，在这门丁、差役、书吏、讼师、土棍的身后，正是他们的主子即各级大小不等的贪官污吏。我国历史上向有“灭门刺史”、“破家县令”的民谚，意思是说，地方长官手握重权，如果他们贪赃枉法，无辜百姓便随时有家破人亡之忧。这种情况，到清代并没有什么改变。

清代对于案件的处理，实行的是“有罪推定”的原则，就是